

附件二：

金門縣 鄉（鎮）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	鄉（鎮）公所收件章	
	身分證字號		設籍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遷入	電話			
	戶籍地址	鄉鎮 村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				手機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E-mail
基本資料	轉匯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銀行 分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代號		帳號	收件序號：	
	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? 原姓名： (供戶籍資料查核用)							
檢附證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土銀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其他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			申請人切結內容	一、您是否同意授權戶政機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須檢附戶籍謄本） 二、您是否同意上述電話及手機做為聯繫您申請或領取慰助作業之使用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三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。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			
	核鄉鎮公所初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現是否設籍本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年齡為55歲至64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初核機關核章： _____	戶政事務所查核		現設籍金門縣，民國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查核機關核章： _____	縣府複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自民國 年 節起發給慰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複核機關核章： _____	